

(班級公告) 112學年度起新增入學管道

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(簡稱完全免試)相關資訊

壹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貳、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一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：

(二)招生範圍：桃園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
(三)本管道招生如有餘額，該餘額將回流至 112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. 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雙方同意後，備妥報名所需表件，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。

2. 學生限就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別報名，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，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

(五)報名費用：免繳報名費。

二、分發及錄取：

(一)採各校單點作業自行分發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

1. 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，全部錄取。

2. 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，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「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採計之積分總和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，當總積分相同時，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，不另列備取。

3. 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，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%時，逕行錄取；逾招生名額 5%時，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。

(三)已報到之學生(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參、112 學年度桃連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

| 學校名稱 | 辦理科別 | 招生名額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私立成功工商 | 機械科 | 27 人 |
| | 汽車科 | 27 人 |
| | 資訊科 | 14 人 |
| | 餐飲管理科 | 41 人 |
| | 流通管理科 | 14 人 |
| | 幼兒保育科 | 14 人 |
| 私立清華高中 | 軌道車輛科 | 9 人 |
| | 汽車科 | 9 人 |
| | 資訊科 | 9 人 |
| | 餐飲科 | 9 人 |
| 私立永平工商 | 餐飲管理科 | 135 人 |
| 私立至善高中 | 家具木工科 | 27 人 |
| | 農產行銷科 | 14 人 |
| | 觀光事業科 | 14 人 |
| | 幼兒保育科 | 14 人 |
| | 普通科 | 14 人 |

肆、完全免試重要時程

●3/31(五) 多元學習項目積分採計截止

●5/9(二)-5/10(三) 中午 12:00 前 向註冊組報名繳件 家長簽名

●5/18 11:00 放榜 ●6/15 9:00~11:00 報到 ●6/16 14:00 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

伍、桃園市 112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| 項目 | 內容 | 上限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|
| 多元學習表現 (上限 35 分) | 均衡學習 | 9 分 | 1. 單領域係指：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。 2. 左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；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，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；未達標準 0 分。 |
| | 品德表現 | 10 分 | 1. 銷過後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者得 6 分。 2.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，大功每次 4.5 分，記功每次 1.5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。 3.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。 |
| | 服務表現 | 10 分 | 1. 擔任班級幹部、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 1 小時得 0.3 分。(未滿 1 小時不計分) 2.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。 |
| | 才藝表現 | 5 分 | 1. 個人賽： (1) 全市(縣)性：第 1 名 6 分/第 2 名 5 分/第 3 名 4 分/第 4 名 3 分/ (2) 區域性(3 縣市以上)：第 1 名 7 分/第 2 名 6 分/第 3 名 5 分/第 4 名 4 分/第 5 名 3 分。 (3) 全國性：第 1 名 8 分/第 2 名 7 分/第 3 名 6 分/第 4 名 5 分/第 5 名 4 分/第 6 名 3 分。 (4) 國際性：第 1 名 10 分/第 2 名 9 分/第 3 名 8 分/第 4 名 7 分/第 5 名 6 分/第 6 名 5 分。 2.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|
| | 體適能 | 6 分 | 1. 單項係指：柔軟度、瞬發力、肌耐力、心肺耐力。 2. 另身心障礙、重大疾病、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。 3. 非應屆畢業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；臺商學校學生、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，或至體適能檢測站、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。 |
| | 本土語言認證 | 2 分 |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： 1. 原住民族語為【原住民族委員會】 2. 客語為【客家委員會】 3. 閩南語為【教育部】 |

備註：不採計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。